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宏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琇婷

被 上 訴 人 鴻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鵬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日本院臺東簡易庭114年度東小字第1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

01 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
02 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倘為司法院大法官
03 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
04 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
05 小額程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
06 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70年台上字第7
07 20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
08 決提起上訴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
09 法條規定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
10 自非合法，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
11 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以裁定駁回之。另按小額訴訟
12 程序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
13 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
14 6條之28亦有明定。此係為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
15 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小額事件
16 之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按第一審之訴訟資料，審核其訴訟程
17 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
18 前未曾提出之訴訟資料，不得再行提出。是如當事人違背此
19 項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第二審法
20 院對之不得加以審酌。

21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上訴人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
22 號返還所有物等事件（下稱另案），應給付上訴人裁判費14
23 萬3,820元，有另案調解筆錄可參。是上訴人以民事上訴狀
24 通知被上訴人支付另案裁判費，並為抵銷意思表示之送達等
25 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
26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7 三、查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
28 上訴狀所載前揭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29 其具體內容，任指原判決不當，請求廢棄原判決，而未依前
30 揭意旨具體說明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處，並揭示
31 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之事實，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

01 令已有具體指摘，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
02 理由，從而本件上訴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至上訴人上訴
03 時雖主張抵銷抗辯，然遍查原審全卷，上訴人於原審未為任
04 何關於抵銷之抗辯，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係因原審法院違背
05 法令致未能提出，依前規定，於法未合，非本院所得審酌。

06 四、按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
07 額，此項規定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
08 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爰確
09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
11 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建欽
14 法官 蔡易廷
15 法官 吳俐臻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9 書記官 蘇莞珍